

证券代码：834276

证券简称：澳冠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申请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名下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给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子公司给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向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土地、房产、设备等在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等金融机构所认可的方式），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免去邓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免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免去邱海涛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免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秀丽、章贵桥

2023年12月25日